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海际证券〔2017〕137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果灵动”或“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的《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际证券受聘担任青果灵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17年4月14日受理了青果灵动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海际证券辅导人员对青果灵动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海际证券下发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青果灵动展开了详尽的

尽职调查，通过核查青果灵动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归档和整理。

2、通过与青果灵动的管理层，以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3、在辅导小组及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青果灵动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6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2名独立董事，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体系的议案。

4、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募投项目的选择、必要性及可行性，确定募投项目方向及募集资金金额。

5、海际证券及康达律师对青果灵动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通过对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访谈，确认青果灵动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6、辅导工作小组初步制定 IPO 申报工作安排，确定了主要时间节点。

7、海际证券协同公司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本次尽职调查中

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8、海际证券联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制作辅导培训材料并进行了两次辅导授课,授课时间为6个小时,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上市条件、流程、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相关案例,课后,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新的辅导课件等学习材料,督促其进行全面系统的证券市场相关知识学习。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海际证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海际证券参与青果灵动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李丽芳、常江、陈华伟、杨露,其中李丽芳任辅导小组负责人。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际证券为青果灵动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 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青果灵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职员及主要财务会计人员,以及持有青果灵动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核查青果灵动法律、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并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归档和整理;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等;协助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以及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募投项目并确定募投项目方向及金额;制定青果灵动 IPO 工作时间安排,督促各方积极推进 IPO 进程;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确定解决方案;根据资本市场的新变化和监管机构要求的新方针,对企业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自学、集中或单独授课及讨论、邮件和电话沟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股东访谈、实地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际证券结合青果灵动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海际证券、康达律师及天职国际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通过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及历次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康达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青果灵动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海际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以股份公司资产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等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或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形。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选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6月13日，青果灵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2名独立董事，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体系的议案。

本辅导期内，青果灵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执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本辅导期问题的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

辅导期内，青果灵动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新增2名独立董事，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体系的议案。

2、核实股权关系，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

结合贵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海际证券及康达律师对青果灵动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通过对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的访谈，核实确认青果灵动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募投项目的论证、可研报告的准备工作以及立项环评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重提高公司在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领域的研发实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初步拟定的募集资金运用的方向包括现有游戏项目升级及新游戏开发项目、游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基于科学化游戏研发目的的数据系统支撑平台项目、青果游戏研发后备人才储备计划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解决措施：由中介机构及公司组建募投项目专项小组进行了详细分析、论证募投项目的选择及可行性，并督促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准备工作，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后启动申请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工作。

2、财务自查工作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

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14”号文）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551”号文），需对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性、财务真实性等进行核查。

解决措施：按照“14”号文和“551”号文的规定，协同天职国际制定财务核查计划，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公司业务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收集重要合同等业务资料并与业务及财务数据核对，核查银行流水等等，通过核查来核实青果灵动财务、业务的真实性。

（三）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充分向辅导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积极参与辅导培训，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落实。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的提升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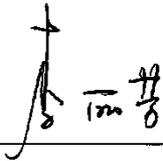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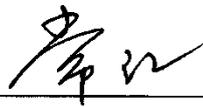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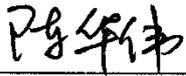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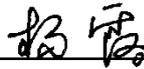
李丽芳



常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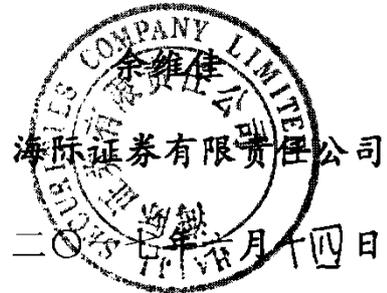
陈华伟



杨露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打字: 常江

校对: 顾峻毅

共印 4 份